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8〕22号

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街道建新村过河石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 ，该小组组长。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13号。

法定代表人：李青，该局局长。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制发的《集体土地所有证》（渝沙集有2000字第0201号）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18年5月21日依法受理。因案情复杂，2018年7月19日本机关决

定延期 30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街道建新村过河石村民小组，原为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镇沙石村 16 社（过河石社）。

2000 年 4 月，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制发《集体土地所有证》（渝沙集有 2000 字第 0201 号），载明：土地所有者沙石 16 社（过河石），地址虎溪镇沙石村，土地面积 13.18 公顷。

2018 年 5 月 21 日，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该《集体土地所有证》。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具有对本案所涉及的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的职权。本案中，沙坪坝区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4 月制发被复议《集体土地所有证》。本案被申请人不具有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的职权，不是被复议《集体土地所有证》的制发机关。

综上，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不是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3日